

544

78.24.33.57
Z32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16)

◎最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主 编 张 军

副主编 于志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张军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12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16/最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赵秉志总主编)

ISBN 7-81087-097-1

I. 破... II. 张... III.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3940 号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POHUAI JINRONG GUANLI ZHIXU ZUI

主 编 张 军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公大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9.3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95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087-097-1/D·090

定 价: 37.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是我们过去就很熟悉的概念；“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进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所指为何？熟悉者不会很多。前者，是我们几十年来使用的概念，载于1979年《刑法》分则的第三章和第六章；后者，近年来刚刚出现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是1997年《刑法》分则第三章及其第四章的内容。就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金融业作为新生事物，在我国有极强的生命力一样，对其实施犯罪进行破坏的行为，同样层出不穷。甚至管理者尚未完全掌握、熟悉工作方法和管理模式，就已被犯罪分子所利用，并游刃有余地进行犯罪活动，以牟取暴利，给国家、企业和个人造成了重大损失。“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用在此处，绝不为过。

为了与经济犯罪分子进行坚决和富有成效的斗争，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修订刑法，给了我们以有力的法律武器。但是，由于这一武器是高度现代化的，是由掌握这一武器的人过去所不熟悉的金融票证、股票债券、证券交易、内幕信息、账外资金、承兑付款、逃汇洗钱等金融概念及其组合所构成，因此，得心应手地使用它十分不易。武器的效能至今并未得到有效发挥。对于许多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受害单位、个人及金融系统高层管理人员常常大声疾呼：“打击不力”，“手段不足”。似乎我们的法律武器还不够。可到了立法者和刑法、金融专家那里，许多原以为没有答案的问题常常迎刃而解。不是武器不利，而是使用不力。

本书对刑法第三章第四节规定的所有罪名及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

的规定》新增设的骗购外汇罪，深入浅出、力求详尽地作了较为全面的阐述，并始终注意刑法理论联系实际，重在解决实践中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各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的认定、区别、界限及其处罚标准。针对金融管理专业性较强的特点，本书特别注意对有关各罪简要介绍认定罪与非罪时所涉及的金融概念，并援引了许多国内外著名或有影响的案例供读者参考。相信这对理解和运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有关罪名处理司法实践中不常碰到的金融犯罪案件定会有所帮助。

本书各章撰稿人分别为（按章的先后为序）：

张 军 第一章

许成磊 第二章至第六章 第二十五章

时延安 第七章至第十四章

于志刚 第十五章至第十八章

雷建斌 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三章

阴建峰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六章

本书原作为《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一套 25 本书中的一本，此次修订增加了刑法修正案及有关司法解释的内容，个别观点作了适当的调整，部分表述作了改动，原来的错讹之处也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修正，从而使本书更加完善。尽管如此，我们仍不能保证尽善尽美。谨此，诚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本书的修订工作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许成磊博士负责，在此谨致谢意。

张 军

200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1)
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概念.....	(1)
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立法沿革.....	(2)
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构成特征.....	(9)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分类.....	(25)
五、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现状和特点.....	(30)
六、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原因及其防治对策.....	(36)
第二章 伪造货币罪	(47)
一、伪造货币罪的概念.....	(50)
二、伪造货币罪的司法认定.....	(66)
三、伪造货币罪的刑罚适用.....	(75)
第三章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77)
一、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概念.....	(78)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司法认定.....	(86)
三、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刑罚适用.....	(94)
第四章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96)
一、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的	

概念..... (97)

二、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的
司法认定..... (102)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的
刑罚适用..... (104)

第五章 持有、使用假币罪..... (106)

一、持有、使用假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07)

二、持有、使用假币罪的司法认定..... (111)

三、持有、使用假币罪的刑罚适用..... (121)

第六章 变造货币罪..... (122)

一、变造货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23)

二、变造货币罪的司法认定..... (126)

三、变造货币罪的刑罚适用..... (130)

第七章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31)

一、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32)

二、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司法认定..... (140)

三、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刑罚适用..... (145)

**第八章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
文件罪..... (147)**

一、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
文件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48)

二、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
文件罪的司法认定..... (152)

三、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
文件罪的刑罚适用..... (156)

第九章 高利转贷罪	(157)
一、高利转贷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58)
二、高利转贷罪的司法认定.....	(165)
三、高利转贷罪的刑罚适用.....	(171)
第十章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73)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74)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司法认定.....	(182)
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刑罚适用.....	(186)
第十一章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87)
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88)
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司法认定.....	(196)
三、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刑罚适用.....	(200)
第十二章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01)
一、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02)
二、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的司法认定.....	(207)
三、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的刑罚适用.....	(210)
第十三章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11)
一、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概念和 构成特征.....	(212)
二、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司法认 定.....	(217)
三、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刑罚适 用.....	(220)

第十四章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21)
一、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22)
二、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司法认定		(228)
三、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刑罚适用		(230)
第十五章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31)
一、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39)
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司法认定		(265)
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刑罚适用		(273)
第十六章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276)
一、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79)
二、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的司法认定		(288)
三、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的刑罚适用		(299)
第十七章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301)
一、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06)
二、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的司法认定		(311)
三、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的刑罚适用		(315)
第十八章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317)
一、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18)
二、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的司法认定		(332)

三、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的刑罚适用·····	(337)
第十九章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338)
一、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39)
二、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的司法认定·····	(347)
三、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的刑罚适用·····	(353)
第二十章 违法发放贷款罪·····	(355)
一、违法发放贷款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56)
二、违法发放贷款罪的司法认定·····	(363)
三、违法发放贷款罪的刑罚适用·····	(369)
第二十一章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371)
一、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的概念 和构成特征·····	(372)
二、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的司法 认定·····	(381)
三、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的刑罚 适用·····	(389)
第二十二章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391)
一、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92)
二、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的司法认定·····	(397)
三、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的刑罚适用·····	(402)
第二十三章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404)
一、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的概念和构成 特征·····	(405)
二、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的司法认定·····	(413)

三、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的刑罚适用·····	(418)
第二十四章 逃 汇 罪 ·····	(420)
一、逃汇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24)
二、逃汇罪的司法认定·····	(441)
三、逃汇罪的刑罚适用·····	(447)
第二十五章 洗 钱 罪 ·····	(450)
一、洗钱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54)
二、洗钱罪的司法认定·····	(486)
三、洗钱罪的刑罚适用·····	(496)
第二十六章 骗购外汇罪 ·····	(504)
一、骗购外汇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511)
二、骗购外汇罪的司法认定·····	(533)
三、骗购外汇罪的刑罚适用·····	(541)
附 录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 汇犯罪的决定·····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节录）·····	(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54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草案）的说 明（节录）·····	(5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51)
办理骗汇、逃汇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	(553)

对《关于惩治期货犯罪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5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558)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56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 规定（节录）	(571)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节录）	(577)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581)

第一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概念

金融是指资金融通，具体地说，就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经济活动的总称，它包括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收回，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认购与转让，保险、信托，以及国内、国际的货币结算等。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的必然产物，它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日益显示出在国民经济体系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①

事实上，作为经济发展高级形态的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无法想象当金融业被剥离去的局面和结果，也很容易想象当金融业受到扭曲、破坏时的结果。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客观上存在着两条经济流在运动：一是实物流，一是金融流。前者是以各种实物形态进入流通过程，后者则是以货币作为交换媒介进入经济生活，尤其是在信用发达的时候，各种金融工具得以流转，从而使金融流通在广度和深度上得以空前的扩大、拓深。金融在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也因此越发显得重要，具有不可替代性。在现代经济中，金融活动、金融业是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涉及到国家、企事业单位以及每个家庭甚至个人。现代经济生活中，金融活动往往还是国家间关系的重要因素。国际大家庭中，一国内，如果没有金融

^①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66页。

流，则无法发展、繁荣；金融乱，则经济乱；金融呆滞，则经济必然僵化，缺乏活力。

当今，我国正着力推行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推动市场经济向纵深发展，国家正坚决而有序地进行金融体制改革，通过对金融管理机构、金融经营机构、金融管理制度、金融市场进行的改革，来促进和保障我国金融业、金融市场有序、健康地发展，高效地运营。

然而由于新旧体制转型时期的摩擦、碰撞，利益主体多元化，金融管理方面的漏洞等因素，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现象时有发生，且呈上升态势。所谓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妨害国家金融管理活动，使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和经济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行为。由此可知，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最基本的条件：第一，行为必须是发生在金融管理活动及其相关活动过程中。这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存在的时空范围。第二，行为必须是违反了有关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即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具有行政违法性，具有法定犯的特征。第三，行为必须是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这是对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行为性质的限制。

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立法沿革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政策，不存在严格意义的金融市场，所以，关于金融方面的刑法规范很不健全。尽管如此，金融活动在我国国民经济活动中仍然占有一席之地，货币和某些类型的有价证券在有计划的经济交往活动中依然存在并发挥着不可忽略的作用。为保护国家货币，巩固国家金融，政务院于1951年颁布了《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条例》按照行为目的和行为方式的不同，规定对以下犯罪行为予以刑事制裁：①以反革命为目的伪造、变造国家货币，或贩运、行使伪造、变造的国

家货币；②意图营利而伪造国家货币；③意图营利而变造国家货币；④意图营利而贩运、行使伪造、变造的国家货币；⑤以散布流言或其他方法破坏国家货币信用；⑥收受后察觉为伪造、变造的国家货币、明知不报而继续行使。其中，对实施第一种、第二种行为的首要分子或情节严重者，最高刑可处死刑。该《条例》的实施，对维护人民币的公共信用，巩固建国初期的金融秩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我国 1979 年的刑法是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背景下制定的，其中涉及危害金融犯罪的条文寥寥无几，仅有走私（伪造的国家货币）罪、伪造国家货币罪、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违反金融法规的）投机倒把罪及以银行为侵害对象的诈骗罪、抢劫罪、盗窃罪等。后来，虽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补充立法，在《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中，加重了对有关金融犯罪的处罚；增设了走私伪造的货币罪、逃汇罪、套汇罪、非法募集资金罪等新的罪名，但仍然远远不能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针对我国危害金融犯罪日趋猖獗、危害严重的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专门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刑法关于伪造国家货币罪、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等罪名作了补充和修改，明确规定了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罪，同时增设了许多新的罪名，涉及到危害货币管理罪、金融票证诈骗罪、保险诈骗罪等方面。《决定》增设的新罪名之多，是以往的“补充规定”所罕见的。

1997 年刑法修订时，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强烈呼吁完善我国的金融犯罪刑法规范。立法机关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针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金融犯罪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总结吸收了单行刑事法律及《中国人民银行法》、《外汇管理条例》、《保险法》、《票据法》和《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等经济、行政法律、法规中的有关内容，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在现行刑法中单设为一节，并作了进一步的修改补充。

（一）完善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类罪体系

刑法分则的类罪体系是指每类罪的刑法规范的组成和结构。为建立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类罪体系，首先，现行刑法将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单行刑事法律中有关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进行了吸收归纳，同时针对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增设了相应的犯罪，修改补充的主要内容，计有 8 个条文，规定了 10 个罪名，占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 1/3 以上。众所周知，要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和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一方面要有完善的法制规范来保障货币流通和社会信用活动；另一方面要依法惩治各个金融环节出现的犯罪行为。为此，现行刑法增设的高利转贷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等，就具有重大意义。这也是建立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类罪体系的前提条件。其次，现行刑法对这类犯罪的各种具体犯罪根据其犯罪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重新进行了排列组合。其排列的顺序为：破坏货币管理制度的犯罪；妨害金融机构的犯罪；破坏有价证券管理制度的犯罪；扰乱证券交易秩序的犯罪；破坏金融机构管理制度的犯罪；破坏外汇管理制度的犯罪以及扰乱金融秩序的特殊犯罪即洗钱罪。对上述各种具体犯罪排列顺序主要是依据其社会危害程度，大体是从重到轻依次排列，同时照顾到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这样就建立了科学和较为完善的类罪体系。

（二）修改补充了某些具体罪的罪状和法定刑

为了突出和明确这类犯罪的性质和社会危害性，打击和遏制这类犯罪活动，贯彻刑法的基本原则，现行刑法对某些具体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作了进一步的修改补充。

1. 现行刑法对某些具体犯罪的罪状作了修改补充

第一，对第 179 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修改补充。该条是由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

罪的决定》第3条的规定转换而来，其修改补充的内容，一是取消了以“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方法”的行为方式的限制，修改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这样，就将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中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和本罪的性质和范围作了严格的界定。也就是说，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属于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的犯罪，而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则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二是增加了犯罪对象即企业债券，这样就涵盖了擅自发行股票、债券的所有犯罪行为。

第二，对第183条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虚假理赔行为作了修改补充：一是增加了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规定，这样就进一步明确了该罪的性质和特征，也就是，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符合刑法第271条第1款规定的职务侵占罪的构成要件，应依照刑法第271条第1款规定的职务侵占罪定罪处罚。二是增设了第2款的规定，即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刑法第382条、第38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也就是按照贪污罪定罪并依照贪污罪所规定的相应法定刑处罚。

第三，对第184条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修改补充体现在：①增加了索取或收受各种贿赂“归个人所有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规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金融活动中有受贿行为的，分别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对此，现行刑法明确规定，“依照本法第16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即按第163条第1款规定的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②增加了第2款的规定，即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刑法第385条、第386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也就

是按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四，对第 185 条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挪用资金犯罪也作了补充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规定，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资金的，分别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对此，现行刑法第 185 条分两款作了规定。即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刑法第 272 条规定的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刑法第 384 条规定的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

第五，对第 186 条违法发放贷款犯罪的修改补充。主要是删去了原有关规定中违章发放贷款是由于“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所致的规定。这样就使该罪的行为协调一致，不至于前后矛盾。同时对关系人的范围如何确定作了明确的规定。

2. 修改补充了某些具体犯罪的罚金刑

现行刑法根据这类犯罪的性质和情况，在罚金刑的处罚方式上，基本采取了相对固定的限定数额方式，并以此形成不同的处罚幅度。现行刑法对 1979 年刑法某些具体犯罪罚金刑的补充，主要是在相应的刑罚幅度内增加了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刑的规定。包括：第 170 条伪造货币罪修改为均须并处相对确定的罚金刑，在其第二档次法定刑增加了可以并处罚金刑。在第 171 条第 1 款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第 2 款规定的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第 172 条持有、使用假币罪和第 177 条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等犯罪中，均作了类似的修改补充。这样，不仅使罚金刑得到广泛而灵活地适用，而且对遏制这方面的犯罪，消除犯罪人继续从事犯罪活动的经济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3. 保留了 1979 年刑法规定的逃汇罪

我国对违反外汇管理的犯罪规定，有一个历史的演变过程。在